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96,4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49,036,700股的0.4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2)。

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截止授予日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2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2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96,400股

3、首次授予人数:61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潘俊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0,000	5.07%	0.03%
王耀	中国	副总经理	190,000	5.07%	0.03%
栾振国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0,000	3.20%	0.02%
吴钦斌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2.40%	0.01%
宋思杰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骨干人员	45,000	1.20%	0.01%
刘素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60%	0.01%
杨佳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34%	0.01%
程海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34%	0.01%
杨兴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07%	0.01%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2人)			2,161,400	57.71%	0.33%
首次授予小计(共61人)			2,996,400	80.00%	0.46%
二、预留部分			749,000	20.00%	0.12%
合计			3,745,400	100.00%	0.5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以及外籍员工。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2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2025年7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996,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43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波动率:19.97%、17.0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截至2025年7月22日最近一年公司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同时将根据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数(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99.64	1,327.41	413.57	718.51	195.33

注:

1、上述计算结果不包括预留授予,也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计算结果不包括预留授予的部分。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讴东先生、王富杰先生、股翊女士、潘俊屹先生、宋思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 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 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3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6.052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3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易普力,股票代码:00209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5,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可减持区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可减持期间内,刘青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高兵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截至2025年7月23日,刘青先生和高兵先生均已完成减持计划。刘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刘青先生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高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9,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55,530股
持股比例	0.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51,53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高兵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199,9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9,9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8-12.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12,0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当前持股数量	1,655,5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458号)。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7月22日,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25年7月23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牧原食品MTN003
代码	102583015	期限	2年
起息日	2025年7月23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41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名,全部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戴湘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戴湘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瑞信证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持有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证券")49%股权,并于2025年7月21日就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23日,瑞信证券(已更名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瑞信证券股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